

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社志願書

※姓名			※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社員編號		
※身分證號碼 /居留證號碼			※國籍		※生日	西元	年 月 日
※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里	鄰	路/街	段
		巷	弄	號	樓		
※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里	鄰	
			路/街	段	巷	弄	號 樓
※連絡電話	公 ()		宅 ()		手機		
E-mail/		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
行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工作者(含自由業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過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員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里長/社區服務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※月刊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_____站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領取(官網閱覽)						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以下事項： 一、請詳讀下方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社員如需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 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 二、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義務、繳納股金及年費、參加社務活動、忠實利用合作社產品。 三、每年依規章繳交之年費，於退社時不得請求退費。 四、欲入社之外籍人士需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。 五、入社之申請請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辦理，若超過時間，須重新參加入社說明會再得提出申請。 六、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社員所擔負之責任以其認繳股額為限。 七、依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「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」，免開立發票。							
※入社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
入社說明會 解說員簽名	(解說員社員編號：_____)		覆核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金及年費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身分證資料核對 覆核人簽名：_____				
	_____年 月 日		_____年 月 日	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(0五二)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教育或訓練行政(一0九)；會議管理(一三0)；運動休閒業務(一四三)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；其他金融管理業務(一七七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 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地區。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。
 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 - 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 -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- 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